

#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重大事项 论证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现本会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根据《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重大事项论证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为：

（一）公益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 项目累计执行周期超过一年；
3. 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等；
4. 与境外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展的公益项目；
5. 会领导或发起部门主动提出希望论证的公益项目。

（二）公益活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人数超过 100 人；
2. 工作成本预算超过 30 万元；
3. 会领导或发起部门提出希望论证的活动。

（三）投资活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对外单笔投资超过 100 万元；
2. 预算外的投资；
3. 会领导或资产管理部门提出希望论证的投资。

#### （四）其他涉法重大事项

**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起部门应向法律监管部提交论证申请，并提供事项方案及说明材料。

**第四条** 法律监管部审核通过后，牵头组织召开重大事项论证会。

**第五条** 成立重大事项论证小组，由发起部门分管会领导、秘书长、法律监管部、综合办公室、基金财务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涉及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论证，需要对其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做进一步论证的，从本会专家库内选择专家参与论证。论证小组成员每年按需调整一次，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建立重大事项咨询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包括以下人员：

- （一）残联系统专业人员、法律政策专家；
- （二）本会法律顾问；
- （三）从事经济、法律、公益慈善等领域的专业人员。

本会每次组织重大事项论证时，根据论证内容从专家库中选择参与论证人员。

参与重大事项论证的专家，按规定给予相应费用，所需费用由本会行政办公经费列支。

**第七条** 重大事项论证程序：

- （一）发起部门尽职调查

1. 发起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慈善中国、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对合作方进行背景调查，了解其近 3-5 年内业绩、有无发生或正在发生诉讼、有无接受或正在接受工商或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等。

2. 对重大事项公益性进行自查，事项内容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是否带有商业诉求。

3. 发起部门就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连同其他相关文件和说明材料提供给法律监管部。

## (二) 组织召开重大事项论证会

1. 法律监管部组织召开重大事项论证会，论证会主持人由理事长办公会指定，邀请论证小组成员参加。原则上论证小组参会人员不低于五人。

2. 发起部门就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介绍。

3. 论证小组成员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对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

4. 论证小组成员填写论证意见书（论证意见书采取回避制度，发起部门不参与填写）。

## (三) 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重大事项论证报告

法律监管部整理、分析论证意见书，根据论证意见书形成论证报告，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

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后作出批准、不予批准、修改或再次

审议的决定，决定记入会议纪要。

发起部门按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8 月 18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由法律监管部负责解释。